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陳瓊玫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879

傳真：(02)29529618

電子信箱：AQ096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政字第10901485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四（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3個附件，驗證碼：000G39KUS）

主旨：請貴機關、學校協助轉知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
之公職人員，務請注意同法第14條有關補助及交易行為之
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9年1月22日新北府政四字第1090138392號函轉監察院109年1月21日院台申貳字第1091830111號函辦理。
- 二、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新制已自107年12月13日修正施行，新法重點之一，為原則禁止、例外允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進行補助及交易行為，且符合例外允許規定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須依法在申請補助文件或投標文件中據實表明身分關係，並由機關團體主動公開，以接受各界查詢檢視，落實陽光法令之精神。
- 三、近來監察院接獲多起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機關團體間進行補助或交易，違反利衝法之禁止規定，或雖符合該法例外

允許規定，但疏於揭露身分關係之案件。按利衝法第18條對於違反補助或交易規範者設有罰鍰，影響頗鉅，為使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對利衝法之補助或交易規範有更明確認知，該院爰製作「利衝法簡介」（附件1）、「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規範小叮嚀」（附件2），請協助轉知所屬公職人員，以避免渠等因未諳法令而觸法。

四、檢附上開本府函影本1份（附件3）。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新北市政府體育處、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均含附件)

